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210 S- 2022号

Q/SXC

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XC 0015S—2022

水产制品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2022-5-6 发布

2022-6-6 实施

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它指标按产品实际检测数据制定。

本标准由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在以下加工单位适用：

——五常市彩桥米业有限公司（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山河镇平安村）

——十月稻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金五台子乡皂角树村/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）

——十月稻田（敖汉旗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工业园区新惠镇政府 506 室）

——十月稻田松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吉林省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265 号创业中心综合楼 2 楼 222 号）

——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金五台子乡皂角树村/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 680 号）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晓青

本标准批准人：舒明贺

水产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制品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或预制水产品为原料，经原料处理（选剔、清洗）、干燥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制成的非即食水产制品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SC/T 3012 水产品加工术语
-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
- SC/T 3208 鱿鱼干、墨鱼干
- SC/T 3206 干海参
- SC/T 3215 盐渍海参
-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/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-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虾米、虾皮、干贝、鱼干、鱿鱼干、生蚝干、生蛭干、墨鱼干、海螺、鲍鱼干、干海参、花胶、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虾米、虾皮、干贝、鱼干、鱿鱼干、生蚝干、生蛭干、墨鱼干、海螺、鲍鱼干、干海参、花胶：应符合 GB 10136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至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环境下观察色泽、状态。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状 态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组织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、酸败味	

4.3 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%	≤ 30.0	GB 5009.3
氯化物(以 CL ⁻) / %	≤ 10	GB 5009.44
水产夹杂物 / %	≤ 3 (虾皮)	SC/T 3205
完整率 / %	≥ 90 (干贝、虾米)	SC/T 3207

4.4 安全指标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安全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铬 (以 Cr 计) / (mg/kg)	≤ 1.9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 / (ug/kg)	≤ 3.9	GB 5009.26
多氯联苯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90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0.5 (鱼类、甲壳类)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 0.1 (鱼类) ≤ 0.5 (甲壳类)	GB 5009.15
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5 ≤ 0.1 (鱼类及其制品)	GB 5009.11

4.5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4.6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

4.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

4.8 兽药最大残留量限量

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

4.9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应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5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随机抽取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样品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检测合格报告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 4.3 全部项目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，应符合 GB/T 10004 和 GB/T 28118 的规定。采用塑料袋和盒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运输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包装牢固，密封好，无渗漏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高温，搬动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贮存在卫生、无虫害、无鼠害、无污染的常温库房内，应离墙 20cm、离地 10cm，按批次堆放。

6.4.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，产品保质期为 10 个月。
